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玉庆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加班餐等餐饮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地点：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楼左家庄街道办事处院内食堂

服务面积：30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本合同期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合同期内考核两次。如若评估考核不合格(满意度达不到 8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到期前，经过甲方评估考核达到合格标准(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餐费每月 186666 元，2022 年 6 月餐费金额 186674 元。若餐费支付金额上发生争议则支出费用公式为每月固定支付金额(管理费+食材费+税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支付费用。

2、支付进度：按月结算

每次支付前，均由甲、乙双方对就餐次数、数量进行一一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定本次应结的餐费金额(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交上述餐费的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上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定的本次餐费。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款到账时间为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餐费支付方式：【口支票、口转账】。

4、其他费用的负担。

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使用产生的水、电等费用，乙方要节约水、电、燃气。

第五条 1、本合同含有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若一个月内乙方存在重大

过错、多次未及时或无法配合完成甲方对食堂工作安排等情况。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内，提前无偿终止食堂项目合同。

2、若有超出本合同的费用，甲乙双方商议处置。

3、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食堂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垃圾分类、年度扶贫任务等工作。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尊重乙方的服务自主权，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解决乙方水电、燃气的供应，负责室外供水供电设备的维修及房屋本体的大型维修，确保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

3、餐饮服务中的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如餐厅就餐设备、后厨设备（包括燃气、水管等）、库房设备等，同时承担新冠疫情期间消毒、防护用品。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服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场地及主楼与食堂之间过道的清洁卫生，垃圾当日清理，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产生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左家庄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力量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天为甲方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包括但不仅限于厨师、面点师、营养师等）。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6、乙方应明确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保证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产生的消防、燃气维修整改费

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甲方不负担检查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意识，积极参加甲方召开的食堂管理会，听取甲方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9、食堂的服务范围为甲方员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服务范围、不得将该服务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合同期内，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甲方员工不满，乙方必须作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地方公安部门的治安的管理。乙方应自觉维护服务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食堂仓库、厨房进出口等重要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食品安全。

1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员工须“三证”（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财务管理；乙方需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为员工及财产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办事处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管理费用。

15、乙方应取得食堂服务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

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办证主体为乙方，由于餐饮服务用房属于甲方所有，故由甲方提供相关手续为乙方办理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如果合同延续，需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后，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6、乙方的服务活动必须以投标时投标主体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服务活动，不得在对外宣传、服务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不得做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服务主体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

1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乙方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消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9、乙方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油烟系统的风管应每 60 天内清洁一次并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爱护服务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并保证有关的工程装修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餐饮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需双方协商同意。

22、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服务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每月平均餐费的 5%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上月餐费，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食堂设备投资及折旧的处理方法：

1、由甲方投资的食堂厨房设备、餐台、椅等，合同期间厨房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的公共餐具及低值易耗品由乙方维护。

2、合同期满，乙方如能续约服务，厨房设备、餐台、椅等由乙方继续使用。乙方未能续约服务，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第十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服务，保障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乙方在服务活动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卫生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服务，制订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

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长期拖欠工资、人员斗殴等扰乱甲方正常办公、伙食供应的不良现象，甲方有权利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从本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食堂的服务权进行分包、转包。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3、损坏服务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4、乙方利用该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服务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服务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食材供应商选定与使用

食材供应商为甲方指定。乙方可提供相关名目由甲方进行筛选、认定。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愿择优选择食品供应商，在项目存续期内，甲方发现供应商所食材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服务不满意（食材品质不好、菜品价格比市场价格过高等不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供货商，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甲方具有对食材供应商的绝对选定权。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可从本合同总金额当中抵扣）。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尚未支付的餐费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甲方采取费用扣除方式不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将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作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剩余餐费（含当月餐费），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办事处的正常办公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办事处正常的生活和教学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服务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服务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一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1、合同期内乙方服务的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如伤者治疗费、赔偿金等)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乙方服务的食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13、乙方法人或项目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内，应做到常驻项目点或定期到项目点进行巡检、协调、整改等食堂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疫情防控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3：采购文件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怀清

签订日期: 2022. 6. 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黄军

签订日期: 2022. 6. 5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概述

本次内容为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用餐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及加班餐、应急餐等餐饮服务；保障食堂内部及门前区域环境卫生，按要求清理食堂所产生的厨余垃圾并承担清理费用；协助采购方开展食堂管理等相关工作。

2、用餐人数

每天应就餐人数为早餐及中餐 147 人，晚餐 20 人，加班餐饮服务和机关应急保障项目餐饮服务，约按 20 人准备。

3、用餐形式

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其中加班餐视使用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而定（决定权在使用人）。

4、食材供应商

本项目食材供应商为采购方指定。承包方可提供相关名目由采购方进行筛选、认定。

二、餐饮服务内容

1、食堂服务时间：早餐时间：8: 00-9: 00；午餐时间：12:00-13:30；晚餐时间：17:30-18:30；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2、当前餐厅运行模式：食堂为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街道委托餐饮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食材（代）、加工、卫生等有关事项。

三、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需求服务人数不少于 7 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厨师长：具有 3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副食组：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主食组：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凉菜间：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承包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承包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以社保缴纳明细为准)。

四、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承包方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决定)

五、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承包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食材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卫生资质与相应检测证书，菜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良、价格适中，并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食品监督部门的管控要求。

2、工作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工资、劳务纠纷等一切问题由餐饮公司负责解决，与我方无关。

3、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拖欠工资。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的管理，服从街道办事处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5、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承包人赔偿。

6、承包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7、承包方应承诺，做好食堂服务保障工作，餐饮质量较高。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 B 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8、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不定次数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 80%以上；承包方需每半个月须对采购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据检查报告交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承包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承包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承包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1、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2、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承包方赔偿。

13、承包方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布置与改进。

14、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应急任务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5、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采购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提供服务。承包方需及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更换，

17、承包方对已离职人员未进行妥善处理，影响采购方正常办公，采购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承包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应不低于食堂服务费的 70%，不断变换餐饮花品种，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内容包括：最少提供 4 种主食、4 种流食、2 种凉菜、甜点、牛奶、高质量应季水果。

午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 4 个（2 莖 2 素），凉菜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特色

小吃不少于 1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另提供 1 盒酸奶。

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 2 种（一荤一素）。主食不少于 2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加班餐内容包括：加班餐是否需要，由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提供服务。

2、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七、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 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 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根据企业成熟的操作经验和案例详细表述。

八、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食材要求：承包方应向采购方提供食材供应商名录，由采购方筛选，认可后方能提供食材供应服务。若采购方对食材供应商在项目存续期间内所提供的食材、服务不满意（食材品质不好、菜品价格比市场价格过高等不良问题），承包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供货商，同时配合采购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采购方有对食材供应商绝对的选择权。

4、设备、餐具管理要求：承包方需爱护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安全保管、定期维护与及时维修。筷子、碗、餐盘等餐具不足时，及时添置。若现有设备需要更换或大型维修，请及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处置。

5、营养及品种需求:

5.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5.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5.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5.4 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6、服务要求:

6.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6.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6.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7、卫生、器皿要求:

7.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7.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7.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7.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7.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8、伙食标准要求

8.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书中提供四周不重复食谱。

8.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9、安全标准

9.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9.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九、服务周期

服务期：一年。